

美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 (商标)

目 录

一、 商标注册	1
1 保护类型	1
2 授权条件	4
3 申请途径	7
4 商标申请流程	9
5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相关费用总表	11
6 审查流程	17
7 审查意见答复	20
8 申请策略	26
二、 商标异议及撤销	28
1 商标异议程序	28
2 商标撤销程序	32
3 常见商标异议类型案例	34
4 并发使用程序	37
5 加速案件解决程序	38
三、 商标侵权维权	39
1 美国法院系统概述	39

2 美国商标民事诉讼体系	39
3 损害赔偿	41
4 诉讼全流程	43
5 美国法院针对跨境电商的商标侵权案件诉讼流程	55
6 跨境电商应诉策略	60

一、商标注册

1 保护类型

1.1 联邦注册商标

联邦注册商标分为主簿和副簿注册。如果没有特殊说明，默认主簿注册。

主簿注册的优点包括：

独占权利：商标成功注册后，持有者享有全美独占使用权。可以使用®标志。

推定权利：注册带来推定权利，包括合法所有权和公告权利。

法律诉讼：注册商标持有者可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法定赔偿和律师费。

海关保护：可向美国海关登记商标，防止假冒商品进口。

不可争辩：商标注册人自商标注册之日起连续五年在美国使用其注册商标，注册人通过提交宣誓书或者声明，可以获得不可争辩性的权利。¹

国际基础：美国商标注册可作为其他国家注册的基础。

¹ 不可争辩商标（Incontestable Trademark）：一旦商标被认定为不可争辩，第三方无法以缺乏显著性或其他特定理由挑战其有效性，从而为商标提供更强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侵权诉讼中更具优势。不过，这种地位仍可能受到某些有限理由（如功能性或欺诈注册）的挑战。

副簿注册的优点包括：

为描述性商标提供临时保护：对于仅直接描述，或欺骗性地错误描述指定商品/服务的标识（Deceptively misdescriptive marks）、主要对商品/服务地理描述性的标识（原产地标识除外），或主要为一个姓氏的标识，副簿允许前述标识在尚未获得第二含义（Secondary Meaning）的描述性商标时获得、登记注册，从而为这些商标提供一定的法律保护和市场存在的合法性。

阻止他人注册类似商标：即使商标注册在副簿，也可以阻挡第三方试图在类似或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起到保护现有商标权益的作用。

适用联邦法院诉讼：在副簿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有就商标侵权向联邦法院起诉的权利；

允许使用®标志：副簿注册商标获得批准后可以合法使用®标志，向公众表明其注册地位，增强品牌形象并警示潜在侵权者。

为主簿注册铺路：副簿注册可以作为过渡手段，帮助描述性商标在积累市场声誉和使用证据后，经过连续 5 年使用证明它完全具备注册商标条件，最终申请主簿（Principal Register）的注册。

1.2 州级注册商标

在州级注册商标方面，一旦商标在某个州成功注册，其保护范围仅限于该州内。这种注册适合那些主要在单一州内开展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此外，在商标发生侵权时，商标持有者可以依据该州的法律寻求救济，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不同州之间商标保护具有差异性，州际商标注册的主要差异体现在：注册机构、申请流程、费用结构、保护范围、商标数据库等。

1.3 普通法商标

普通法商标权基于“先使用者有权”原则，即使未注册，商标使用者也可获得一定保护。这种保护依赖于实际使用情况，且通常限于商标实际使用的地理区域。在诉讼中，普通法商标权拥有者需证明其商标使用历史、声誉及公众认知度。

1.4 国际注册商标

如果商标所有人在原居国已经申请或注册了商标，可以通过国际商标注册系统（如马德里协议）领土延伸至美国。

1.5 其他相关权利

域名保护：商标持有者可通过互联网域名保护，防止恶

意抢注。

反不正当竞争：商标持有者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抗误导性广告或恶意使用，保护商标的声誉和价值。

2 授权条件

2.1 显著性

商标的显著性是注册的基础，是指可以标明自身与其它类似或相同商品或服务的标识相区别的特性。

固有的显著性：商标识别由于其本身的特性（nature）或者使用的情景（context）而具有显著性。

获得的显著性：标识本身并没有显著性，但是通过在经营中持续的使用而积累起与其它类似或相同商品或服务的标识相区别的特征。

2.2 非误导性

商标不能误导消费者关于商品或服务的品质、地理来源或功能等信息，且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2.3 形式要求

形式：可为标准字体形式的文字商标，或特定设计的图

形商标。

非视觉标志：声音、香味等非视觉标志不需要图样。

清晰描绘：图形商标的图样须清晰描述。

2.4 商标使用

美国商标四大申请基础包括：

(1) 基于商业中的实际使用，即 section 1(a)。该申请基础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针对每一个大类提交在美国进行商标使用的证据。商标使用证据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

- ① 带商标的商品照片。
- ② 商品标签。
- ③ 商品包装，例如包装平铺图。
- ④ 展示商品销售的场所照片。

⑤ 出售商品的销售链接或网页截图（其中应包含访问或打印网页的 URL 和日期）。

(2) 基于意图使用，即 section 1(b)。如果商标还没有在美国商业使用，但是有意向在将来使用，可以基于“意图使用”来申请。对于“意图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一般会在公开后大约 8 周发出准许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 NOA）。NOA 表明该标志已经被允许，但并不表示它已经注册。此类申请在申请时不必提交使用证据，但在一定期限内

(Notice of Allowance 后的 6 个月，可延期，最长共 3 年) 仍然需要提交使用证据，才可获得注册。

(3) 基于国外已注册商标，即 Section 44(e)。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商标在申请人的公司注册国或个人国籍国（比如中国）已经获得注册，且在美国注册时仍然有效（如已续展，还需提供续展证明）；

② 若注册证或续展证明不是英文的，需要提供英文翻译并带有翻译者的签字；

③ 商标在美国申请注册时，申请的商品/服务范围不能超过在申请人本国的注册证范围；

④ 宣誓“申请人具有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真实使用意图”；

⑤ 申请人公司注册国或个人国籍国须与美国具有互惠协议或者同属于公约的缔约国，比如中国。

选择该申请基础的优势在于，在美国商标注册前申请人不需要在美国实际使用该商标，只需要有使用意图。只需要在授权后 5-6 年以及 10 年续展之时，商标申请人提交使用证明即可。

(4) 基于外国商标申请（国外优先权），即 section 44(d)。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在美国商标注册时申请主张优先权需要在在外的国外商标申请日 6 个月内主张；

② 提供在先申请的国外商标的申请日、申请号、申请国家；

③ 商标在美国申请注册时，申请指定的商品/服务列表不得超过在先国外申请指定的商品/服务范围；

④ 宣誓“申请人具有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真实使用意图”；

⑤ 美国商标申请注册之前需提交国外商标注册证，或实际使用证据。

选择该申请基础的优势在于，能获得更早的申请日（即优先权日），不会被申请日介于国外申请日和美国申请日之间的近似商标挡住。

2.5 国际申请必须由美国执业律师代表

国际申请：若申请人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点在美国以外，必须由美国执业律师代理。

3 申请途径

在美国，商标申请主要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简称 USPTO）进行。

3.1 在线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网站(<https://www.uspto.gov>) /提供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供申请人和相关方在线提交文件和获取商标信息。

网站商标部分包含注册所需的全部信息。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电子查询系统(TESS)搜索冲突商标，通过 TEAS 提交申请，检查状态，并在商标状态和文件检索(TSDR)页面(<https://tsdr.uspto.gov>)查看申请和注册记录。

可从 USPTO 网站下载的信息包括：联邦商标法律与规则、商标审查程序手册(TMEP)、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程序手册(TBMP)、可接受的商品和服务识别手册(ID手册)、联邦公报通知、商标官方公报通知、审查指南和费用表。

在线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申请人信息：申请人的姓名、法律实体类型、国籍或注册地。

商标详情：商标的清晰展示或图样，及设计元素描述。

商品和服务：与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或服务清单及分类。

申请依据：如实际使用、意图使用、外国注册、外国优先权

样本(商标使用证据)：展示商标使用的样本(如标签、包装)。

商标律师信息：律师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有）。

费用支付：申请费，依据商品/服务类别和申请类型而定。

附加信息：免责声明、翻译或音译、人物同意声明（如适用）。

额外材料（如适用）：样品（对于某些特定类型的商标（例如颜色、声音）可能需要提供样品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实商标的使用）。

签名：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

3.2 纸质申请

USPTO 大多数商标申请是通过在线系统完成的，但 USPTO 也接受纸质表格。纸质申请须使用 USPTO 官方表格，通过邮寄提交，邮寄前需要确保填写完整且附上必要文件。纸质申请处理时间较长，包括接收、审查和最终注册。补充文件或回应 USPTO 询问时，通常也需以纸质形式提交，除非审查官特别允许在线处理。

4 商标申请流程

1. 进行商标查询（非必须）
（可利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免费的 Trademark Electronic Search System 数据库）
↓
2. 选择申请方式
（TEAS Standard 或 TEAS Plus）
↓
3. 准备申请材料
↓
4. 提交商标申请，支付申请费用
↓
5. 获得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
6. 审查员审查商标申请
↓
7. 回应审查意见书（如有）
↓
8. 初步申请通过
↓
9. 30 天公众异议期
↓
10. 商标正式注册
↓
11. 商标定期维护
（包括提交宣誓和续展）

5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相关费用总表

商标申请相关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2.6(a)(1)(i)	纸质提交的申请, 每个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850.00	6001
2.6(a)(1)(iii)(A)	通过 WIPO 提交的申请(第 66(a)条), 每个类别	\$600.00	7931	不适用	不适用
2.6(a)(1)(iii)(A)	通过 WIPO 提交的后续指定费用(第 66(a)条), 每个类别	\$600.00	7933	不适用	不适用
2.6(a)(1)(iii)	基础申请, 每个类别	\$350.00	7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6(a)(1)(iv)	信息不足(第 1 和 44 条), 每个类别	\$100.00	7018	\$100.00	6018
2.6(a)(1)(v)	使用自由文本框而非商标标识手册描述商品和服务(第 1 和 44 条), 每个类别	\$200.00	7019	\$200.00	6019
2.6(a)(1)(vi)	自由文本框每超 1000 字符的附加费用(第 1 和 44 条), 每个受影响类别	\$200.00	7020	\$200.00	6020
2.6(a)(2)(i)-(i)	使用声明修正(AAU), 每个类别	\$150.00	7002	\$250.00	6002
2.6(a)(3)(i)-(i)	使用声明(SOU), 每个类别	\$150.00	7003	\$250.00	6003
2.6(a)(4)(i)-(i)	申请六个月延期提交使用声明(SOU), 每个类别	\$125.00	7004	\$225.00	6004
2.6(a)(19)(i)-(ii)	分割申请请求, 每个新申请	\$100.00	7006	\$200.00	6006
2.6(a)(28)(ii)	延长回应注册前审查意见的期限	\$125.00	7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请愿和抗议信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2.6(a)(15)(i)-(ii)	向局长提交的请愿书	\$400.00	7005	\$500.00	6005
2.6(a)(15)(iii)-(iv)	恢复申请的请愿书	\$250.00	7010	\$350.00	6010
2.6(a)(25)	异议函	\$150.00	7011	不适用	不适用
2.6(a)(26)	撤销和复审请愿书, 每个类别	\$400.00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2.6(a)(27)	延长回应撤销或复审程序中审查意见的期限	\$125.00	7015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注册后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2.6(a)(5)(i)-(ii)	第9条注册续展申请, 每个类别	\$325.00	7201	\$525.00	6201
2.6(a)(5)(iii)(A)	通过WIPO提交的续展费用(第66(a)条), 每个类别	\$325.00	7932	不适用	不适用
2.6(a)(6)(i)-(ii)	第9条注册续展申请宽限期费用, 每个类别	\$100.00	7203	\$200.00	6203
2.6(a)(21)(i)-(ii)	第9条注册续展申请补正费用	\$100.00	7204	\$200.00	6204
2.6(a)(12)(i)-(ii)	第8条声明, 每个类别	\$325.00	7205	\$425.00	6205
2.6(a)(14)(i)-(ii)	第8条声明宽限期费用, 每个类别	\$100.00	7206	\$200.00	6206
2.6(a)(20)(i)-(ii)	第8条声明补正费用	\$100.00	7207	\$200.00	6207

2.6(a)(13)(i)-(ii)	第15条声明, 每个类别	\$250.00	7208	\$350.00	6208
2.6(a)(12)(i)-(ii), (a)(13)(i)-(ii)	第8条和第15条联合声明, 每个类别	\$575.00	7205, 7208	\$775.00	6205, 6208
2.6(a)(12)(i)-(ii), (a)(13)(i)-(ii), (a)(14)(i)-(ii)	宽限期内提交的第8条和第15条联合声明, 每个类别	\$675.00	7205, 7206, 7208	\$975.00	6205, 6206, 6208
2.6(a)(5)(i)-(ii), (a)(12)(i)-(ii)	第8条声明和第9条续展联合申请, 每个类别	\$650.00	7201, 7205	\$950.00	6201, 6205
2.6(a)(5)(i)-(ii), (a)(6)(i)-(ii), (a)(12)(i)-(ii), (a)(14)(i)-(ii)	宽限期内提交的第8条声明和第9条续展联合申请, 每个类别	\$850.00	7201, 7203, 7205, 7206	\$1,350.00	6201, 6203, 6205, 6206
2.6(a)(7)(i)-(ii)	第12(c)条宣誓书, 每个类别	\$100.00	7210	\$200.00	6210
2.6(a)(8)(i)-(ii)	新注册证书	\$100.00	7211	\$200.00	6211
2.6(a)(9)(i)-(ii)	更正注册证书(注册人错误)	\$100.00	7212	\$200.00	6212
2.6(a)(10)(i)-(ii)	在注册中添加免责声明	\$100.00	7213	\$200.00	6213
2.6(a)(11)(i)-(ii)	修改注册(非免责声明添加)	\$100.00	7214	\$200.00	6214
2.6(a)(11)(iii)	仅删除注册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提交第8条声明前, 且无其他修改)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a)(12)(iii)-(iv)	删除注册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提交第8条声明后但未获批准前), 每个类别	\$250.00	7012	\$350.00	6012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TTAB) 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2.6(a)(16)(i)-(i)	TTAB 撤销申请(每类别)	\$600.00	7401	\$700.00	6401
2.6(a)(17)(i)-(i)	TTAB 异议通知(每类别)	\$600.00	7402	\$700.00	6402
2.6(a)(18)(i)-(i)	TTAB 单方上诉(每类别)	\$225.00	7403	\$325.00	6403
2.6(a)(18)(iii)	TTAB 单方上诉摘要首次延期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a)(18)(iv)-(v)	TTAB 单方上诉摘要第二次或后续延期	\$100.00	7407	\$200.00	6407
2.6(a)(18)(vi)-(vii)	TTAB 单方上诉摘要(每类别)	\$200.00	7406	\$300.00	6406
2.102(c)(1)(i)	TTAB 提交异议通知首次 30 天延期请求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a)(22)(i)-(i)	TTAB 提交异议通知首次 90 天或第二次 60 天延期请求	\$200.00	7404	\$400.00	6404
2.6(a)(23)(i)-(i)	TTAB 提交异议通知最终 60 天延期请求	\$400.00	7405	\$500.00	6405
2.6(a)(24)	TTAB 口头听证请求	\$500.00	7408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马德里议定书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7.7(1)	国际申请的国际费用	支付给 USPTO 并转交 WIPO	7951	支付给 USPTO 并转交 WIPO	不适用
7.14(c)	国际申请更正不规范的国际费用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7952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不适用

7.21	后续指定的国际费用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7953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不适用
7.23	国际注册转让记录的国际费用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7954	参见 37 CFR § 7.7 和 WIPO 费用计算器	不适用
7.6(a)(1)(i)-(ii)	基于单一基础申请或注册的国际申请认证(每类别)	\$100.00	7901	\$200.00	6901
7.6(a)(2)(i)-(ii)	基于多个基础申请或注册的国际申请认证(每类别)	\$150.00	7902	\$250.00	6902
7.6(a)(3)(i)-(ii)	后续指定的传输费	\$100.00	7907	\$200.00	6907
7.6(a)(4)(i)-(ii)	国际注册转让或限制记录的传输费	\$100.00	7903	\$200.00	6903
7.6(a)(5)(i)-(ii)	替换通知(每类别)	\$100.00	7904	\$200.00	6904
7.6(a)(6)(i)-(ii)	第 71 条声明(每类别)	\$325.00	7905	\$425.00	6905
7.6(a)(7)(i)-(ii)	第 71 条声明宽限期费用(每类别)	\$100.00	7906	\$200.00	6906
7.6(a)(8)(i)-(ii)	第 71 条声明补正费用	\$100.00	7908	\$200.00	6908
7.6(a)(6)(i)-(ii), 2.6(a)(13)(i)-(ii)	第 71 条和第 15 条联合声明(每类别)	\$575.00	7905, 7208	\$775.00	6905, 6208
7.6(a)(6)(i)-(ii), (a)(7)(i)-(ii), 2.6(a)(13)(i)-(ii)	宽限期内提交的第 71 条和第 15 条联合声明(每类别)	\$675.00	7905, 7906, 7208	\$975.00	6905, 6906, 6208
2.6(a)(11)(iii)	仅删除注册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提交第 71 条声明前,且无其他修改)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6(a)(6)(iii)-(iv)	删除注册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提交第 71 条声明后但未获批准前),每类别	\$250.00	7013	\$350.00	6013

商标服务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 提交费用	费用 代码	纸质 提交费用	费用 代码
2.6(b)(1)	注册证书印刷副本 (通过 USPS、USPTO 信箱或电子方式交 付)	\$3.00	8501	\$3.00	8501
2.6(b)(4)(i)	注册证书认证副本 (含所有权和/或状 态)，常规服务	\$15.00	8503	\$15.00	8503
2.6(b)(4)(ii)	注册证书认证副本 (含所有权和/或状 态)，加急本地服务	\$30.00	8504	\$30.00	8504
2.6(b)(2)	国内申请文件认证 副本(按提交时状 态)	\$15.00	8507	\$15.00	8507
2.6(b)(3)	申请/注册文件认 证或非认证副本	\$50.00	8508	\$50.00	8508
2.6(b)(5)	商标文件认证或非 认证副本(除非另 有规定)	\$25.00	8513	\$25.00	8513
2.6(b)(7)	转让记录、所有权 摘要和每项注册的 认证	\$25.00	8514	\$25.00	8514
2.6(b)(6)(i)	记录商标转让、协 议或其他所有权文 件(每份文件首个 标记)	\$40.00	8521	\$40.00	8521
2.6(b)(6)(ii)	记录商标转让、协 议或其他所有权文 件(同一文件中第 二个及后续标记)	\$25.00	8522	\$25.00	8522
2.6(b)(9)	加急服务附加费	\$160.00	8534	\$160.00	8534
2.6(b)(8)	隔夜交付附加费	\$40.00	8533	\$40.00	8533

续展费用

法规条款	描述	电子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纸质提交费用	费用代码
2.7(a)	记录申请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6991
2.7(b)	续展申请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6992
2.7(c)	续展申请滞纳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6993
2.7(a)	徽标重新激活申请费(每次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6994

通用服务费

法规条款	描述	费用金额	费用代码
9202/9209	1.21(b)(2), (b)(3)或2.6(b)(11)	低于最低余额的服务费	\$25.00
9101	1.21(m)或2.6(b)(10)	处理每笔被拒付或退款的付款	\$50.00

6 审查流程

(1) 形式审查 (Formal Examination)

形式审查主要是检查商标申请是否符合 USPTO 规定的基础形式要求。此阶段并不会深入审查商标的实质内容（如商标的独特性、与现有商标的相似性等），而是关注商标注册申请的技术性和程序性要求。

形式审查的具体方式：

① 完整性检查：

确保申请表格（例如 TEAS 或 TEAS Plus）填写完整，提交了所有必要的文件，如商标图样、申请人信息、商标类别等。

类别选择：

检查申请人是否正确选择了商标所属的国际分类（根据尼斯分类体系）。

如果选择的分类不正确或与商标使用的商品/服务不符，申请会被驳回或要求修改。

② 商标图样：

确保商标图样清晰，符合技术标准（例如，图样的分辨率、尺寸等），并且适合用于商标数据库的处理。

③ 基本费用：

确保支付了正确的申请费用。根据选择的申请类型（例如 TEAS Standard 或 TEAS Plus），费用有所不同。

如果所有的形式审查要求都符合，USPTO 会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审查。如果有任何缺陷，申请人会收到补正通知。

(2) 实质审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实质审查是商标审查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审查员会对商标的注册资格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商标的独特性、与已有商标的相似性、以及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规范等。

实质审查的具体方式：

① 商标的独特性 (Distinctiveness):

商标必须具有足够的独特性才能注册。根据《商标法》，商标的独特性分为以下几类：

② 固有独特性 (Inherently Distinctive)：如创造性或非传统的标志。

后天获得独特性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如通过长期使用和广告，某些商标可能获得独特性。

③ 与现有商标的相似性 (Likelihood of Confusion)：审查员会通过对比商标的视觉、发音和含义，判断是否有可能与已注册商标产生混淆。如果存在相似性，商标申请将被驳回。

④ 禁止的商标 (Prohibited Marks)：

商标不得具有某些特征，如：

描述性标志 (Descriptive Marks)：描述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功能等。

误导性标志 (Deceptive Marks)：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不雅或不道德的标志 (Immoral or Scandalous Marks)：带有侮辱性或不道德含义的商标。

⑤ 商标必须在美国商业活动中使用，申请人需提供商标使用的证据或声明。

⑥ 商标的非功能性 (Non-Functional):

商标必须是非功能性的。即商标的设计或标识不能仅仅是为了达到某种技术或功能目的。

实质审查通过的结果:

如果商标在所有实质审查的标准下都符合要求, USPTO 会将其发布公告, 进入公告期, 接受公众异议。如果有问题, 申请人将会收到驳回通知, 并可以根据驳回的理由提出回应或修正。

7 审查意见答复

7.1 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 (Office Action) 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商标申请审查过程中发出的官方通知。当审查员在审查商标申请发现有法律问题时, 他们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来通知申请人。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商标本身的法律障碍, 如可能造成与已注册商标混淆的风险、申请过程中的存在形式问题、商品和服务的描述不清晰等。

审查意见书中的法律问题通常分为两类:

(1) 法律要求 (Requirements): 这些是相对较小的问题, 通常可以通过简单修订来解决, 比如修改商品和服务的

描述、修改商标描述等；或者审查员给出的微调意见，申请人做出确认即可，不需要提交回复意见，以加快授权进程。

此外，审查员认为有必要中止注册申请审查时会发出中止审查通知，比如，存在在先近似商标但在先商标并未获得注册。

(2) 驳回 (Refusals)：这是更严重的法律障碍，比如基于显著性或者与已注册商标相似而引起的混淆风险驳回。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应审查意见书，解决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对申请进行修改，提供额外信息，或者对驳回提出争辩。如果申请人不回应或未能适当解决问题，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最终驳回。

7.2 审查意见书类型

非终审审查意见书：这是初步提出申请中法律问题的通知。申请人需在三个月内回应，或支付费用申请延长三个月（马德里申请期限为六个月，不可延期）。若回应解决所有问题，申请将继续推进，否则将收到终审审查意见书或新的非终审审查意见书。

终审审查意见书：这是最后一次提出申请中法律问题的通知。申请人需在三个月内回应，或支付费用延长三个月（马德里申请期限为六个月）。若回应解决所有问题，申请将继

续推进直到注册。否则，若未及时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上诉，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人通常同时向 TTAB 提交上诉并回应终审审查意见书。

7.3 常见审查意见书答复

（1）要求明确商品或服务

这是审查员在确定申请中的某些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不清晰、不确定或过于广泛时提出的。申请人需要用更具体、清晰、准确和简明的措辞替换不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务描述，使其更“确定”。描述应使用一般人通常能理解的术语，并避免使用行业术语。

申请人只能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修改，以进一步解释或缩小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不能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一旦更改或删除了描述中的商品或服务，并且审查员接受了这些更改或删除，就无法将后续的描述更改回原始描述。如果需要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范围，需要提交新的申请，无法通过对现有商标申请进行修改的方式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范围。

申请人如果同意审查意见书中审查员提出的修改建议，仍然需要答复审查意见书以使这些更改生效。如果不同意建议的更改，可以在 USPTO ID 手册中搜索更准确和可接受的描述的同义词。在回应中，应该解释商品或服务及其所在行业，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并避免使用行业术语。在描述中不应包含商标或其他方的注册商标，应使用通用或日常用语。

（2）商标使用证据驳回

这是审查员在确定申请人未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或者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存在问题时作出的决定。商标使用证据常见问题包括：

- ① 商标使用证据上未出现商标；
- ② 商标使用证据上的商标与商标图样不同；
- ③ 商标使用证据与申请中的商品或服务没有关联；
- ④ 商标使用证据是一个概念商标使用证据、打印样稿或其他未实际在市场中使用的数字编辑（PS）图像；
- ⑤ 商标使用证据不是商品或服务的合适类型；
- ⑥ 商标使用证据未显示商标的使用方式能使消费者识别出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来源。

申请人在回应上述驳回时，应解释为什么认为商标使用证据是可以接受的。可以通过提供具体的、基于事实的理由来反驳审查员的证据和/或分析，说明为什么应该撤回这一驳回。申请人可以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的商标使用证据以替代原商标使用证据。申请人可以提供一個替代商标使用证据，或者更多（以增加接受的机会），并解释商标使用证据展示了什么以及它如何与商品或服务一起使用。任何替代商标使用

证据都必须在某个确定的日期前已经在商业上使用，这一点需要在签署的声明中作出证明。

（3）“混淆可能性”驳回

“混淆可能性”驳回是当审查员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商标数据库中检索后，认为申请中的商标与已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且这些已注册商标用于与申请人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时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可能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回应此驳回时，申请者可以考虑以下方案：

① 阐述申请中的商标与已注册商标之间的差异，反驳审查员关于商标近似性的证据和/或分析，并提出具体、基于事实的论点，说明申请中的商标在外观、含义、发音或整体商业印象上与已注册商标不同；

② 修改商品或服务以缩小使用范围；

③ 与引证商标所有者协商，获取其书面同意使用和注册商标，并列双方认为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理由。虽然同意书会被认真考虑，但不能完全保证能够克服驳回。

（4）“描述性”驳回

这是审查员在发现证据显示商标中的全部文字或设计仅描述了申请中商品或服务的某些方面时做出的。

描述性在商标法中的含义指的是商标直接描述了商品或

服务的性质、功能、特点、用途、质量或者地理名称等特征。根据美国商标法（Lanham Act），描述性商标通常不能直接获得主簿注册，因为它们缺乏显著性，除非通过长期使用形成了“第二含义”（Secondary Meaning）。

回应此驳回时，申请者可以考虑以下方案：

① 证明商标是“暗示性”而非描述性

描述性商标是直接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特征，而暗示性商标需要消费者动用一定的想象力或思考才能将商标与商品/服务联系起来。

② 提出词汇的多重含义

如果商标中的词汇有多种含义或可解释性，您可以主张商标不具有单一描述性。

③ 通过市场使用证明显著性

如果商标已通过长期使用或大量推广获得显著性（即形成第二含义），可以提供证据。

(5) “通用名称”驳回

“通用名称”驳回，是审查员在认为商标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术语或者短语”时作出的。因为这些短语缺乏独特性，不表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只是简单地传达普通或熟悉的概念或情感，无法作为商标来注册。

回应此类驳回时，申请人可以证明该商标不是通用名称，

可以通过提供具体的、基于事实的论据来反驳驳回，证明该短语并不常见于各种产品或其他服务中。同时，要包含商标使用的证据，向审查员提供您如何将该短语作为商标用于您的商品或服务的真实示例。

（6）“缺乏独特性”驳回

单纯的颜色或设计特征可能因缺乏固有独特性而被拒绝。

回应此类驳回时，申请人可以证明该商标仅当颜色或产品设计已获得充分公认，且在消费者心目中与特定商品和/或服务来源直接相关联。

（7）“缺乏必要授权”驳回

政府徽标、旗帜或象征以及人物姓名或肖像，在未获得相应权限的授权时，将被拒绝。

回应此类驳回时，申请人需要提供授权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证明获得相关批准。

（8）“含有或暗示不良内容”驳回

含有亵渎性、贬低性或歧视性内容的标识可能会被拒绝。

8 申请策略

（1）商标查询：在提交申请之前可以利用 USPTO 数据库和网络检索等工具进行商标查询，确保所选商标与现有商标

没有产生混淆。

(2) 确切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精确描述申请中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使用明确、具体的术语，避免使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描述。

(3) 考虑商标的独创性：设计一个具有独创性和区分力的商标，避免使用描述性或通用的词语。

(4) 适当的商标类型选择：根据实际使用时的图样，选择申请的商标类型，例如标准字体商标、图形商标。

(5) 选择正确的申请方式：选择 TEAS Plus 或 TEAS Standard 申请方式，前者费用更低，必须从 USPTO 提供的标准化商品/服务列表中选择符合其商品或服务的描述，不能自行撰写，后者允许申请人自行撰写商品/服务描述，而不是局限于 USPTO 的标准商品/服务列表，并且对申请格式没有前者严格。

(6) 准备真实的商标使用证据：提供商标在实际商业中真实使用的证据，展示商标如何与商品或服务相关联。原则上一个大类只需要提供一个商品的使用证据，尤其要注意不允许在商标指定商品或服务中包含未实际在美国进行销售或推广的商品或服务。商标使用证据和初次使用日期也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会影响商标的有效性。

(7) 详细回应审查意见书：如果收到审查意见书，需详

细回应所有问题和要求，遵循审查员的建议。

(8) 监控申请进度：定期检查申请状态，不错过任何截止日期和官方通知。

(9) 准备好应对可能的异议：如果收到异议通知或其他第三方异议，要准备好法律策略和证据来应对。

(10) 按时维护：一旦商标注册成功，按时（比如注册后第 5-6 年宣誓及每 10 年续展）提交申请和商标使用证明，保持商标的有效性。

二、商标异议及撤销

1 商标异议程序

1.1 审理机构：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

(1) 成员组成：TTAB 成员包括主任、专利局专员、商标局专员，以及由主任任命的行政商标法官。

(2) TTAB 的职能：

① 审理商标驳回复审（Ex Parte Appeal）：商标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商标注册申请驳回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TTAB 提起上诉。

② 审理商标异议动议 (Opposition)：任何第三方在商标注册申请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可以向 TTAB 提出异议。

③ 审理商标撤销动议 (Cancellation)：任何第三方在商标注册成功后五年内向 TTAB 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²

④ 并行使用程序 (Concurrent Use)：一方声称其商标有权进行联合注册的并行使用程序，基于并行使用申请人与注册人之间的地理领土划分。

(3) 异议资格

任何认为自己因商标注册而受到损害的人，包括因第 43(c) 条款下的淡化受到损害的人，均可在公告后的 30 天内向 USPTO 提交异议书，说明异议理由，并支付规定费用，也可通过商标审判和上诉 (ESTTA) 电子系统提交。在美国没有住所的申请人必须委托有合格资质的美国律师提交申请。

(4) 异议书要求

异议书可根据规定条件修改，需明确异议人的真实利益和异议理由。

(5) 延期请求

一般来说，异议期可以申请延长 30 天，或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申请延长 90 天。如果请求人被授予最初的 30 天延期，则该请求人可以提出额外延期 60 天的请求，

² 商标撤销提起的具体期限根据撤销理由不同而有所差异，详见二.2.2。

该请求仅在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会被批准。在收到一到两次总共 90 天的延期后，请求人可以提出最后一次延期请求，要求再延期六十天。即，自公布之日起总共 180 天，请求人可以提出不超过 3 次延长提出异议时间的申请。

(6) 延期费用

首个 30 天延期免费，90 天或 60 天延期需支付费用，最终 60 天延期需申请人同意或特殊情况。

1.2 诉状

异议通知：由异议方提交，包括异议方的身份信息、起诉资格及异议理由。

立案令：由委员会电子签发，设定申请人答复、取证、证词期间和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间框架。

答辩：申请人承认或否认指控，并可提出抗辩或反诉。抗辩可能包括不正当行为、延迟、禁止反言等。

反诉：反诉必须由异议方答复，委员会将为日期签发修订命令。

1.3 取证

问卷（Interrogatories）：限于 75 个与案件相关的问题，需在 30 天内回答，可申请延期。

请求生成文件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无限制的相关文件请求, 但需避免繁重或重复的要求。

质询 (Deposition): 用于从另一方获取信息, 通常在法庭书记员面前进行。

请求承认 (Request for Admission): 用于限制争议, 通过让另一方承认某些事实。

1.4 陈述、口头听证及程序终结

陈述: 异议方提交陈述, 申请人可回应, 异议方可提交反驳。有时间和页数限制。

口头听证: 依请求进行, 主要用于总结案件和法官提问。

决定: 至少三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作出决定。决定可能包括建议审查员重新审查。

决定后: 各方可在一个月内请求重新审理、重新考虑或修改决定。

上诉: 败诉方可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或请求美国地方法院重新审理, 可提交新证据。这个程序确保双方有机会陈述案件, 并允许司法审查和必要时提交新证据。

1.5 商标异议的理由

商标异议可以基于多种理由提出, 包括:

(1) 权利冲突：即异议人主张拥有与被申请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权利，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情况；

(2) 商标描述性；

(3) 公共利益：商标注册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4) 违反法律规定：如侵犯法定禁止的标准；

(5) 误导：商标申请可能误导消费者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异议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详细的证据和论证，支持其主张。

2 商标撤销程序

程序概述：撤销商标程序是由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处理的法律案件，类似于民事诉讼，旨在取消被告的商标权利。撤销申请只能在商标获得注册后提出，任何认为自己已经或将因该注册商标而受到损害的人都可以提出撤销申请。

法律依据：此程序受《兰哈姆法案》监管，允许新商标申请人注册原本属于他人的商标。

取消理由：撤销理由包括未使用、放弃、诈欺等。

2.1 商标撤销程序全程时长

30 至 36 个月。

2.2 提出商标撤销的时间和理由

(1) 商标注册后五年内的商标撤销，提出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① 未使用 (Non-Use)：商标所有者未在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联的情况下真实使用注册商标。

② 放弃 (Abandonment)：商标所有者已放弃使用商标。

③ 通用术语 (Generic trademark)：商标已经成为通用术语，不再作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显著标识。

④ 欺诈 (Fraud)：商标注册是通过欺诈或欺骗手段获得的。

⑤ 混淆的可能性 (Likelihood of Confusion)：注册商标可能与另一个现有商标造成混淆。

(2) 商标注册后五年后商标撤销，提出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① 未使用：商标所有者没有在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上真实使用商标。

② 放弃：商标所有者放弃使用注册商标。

③ 通用性：商标已经成为一个通用术语，不再作为来源标识的显著标志。

④ 明显不当：商标注册是在基于明显不当的基础上获得的。

⑤ 冲突：注册商标与现有的商标或其他识别标志产生混淆。

3 常见商标异议类型案例

3.1 商标权利冲突异议案例

案件编号：91220843

异议方（Opposer）：KME Germany GmbH（简称“KME”）

申请方（Applicant）：Zhejiang Hailiang Co., Ltd.
（简称“海亮公司”）

异议理由：KME 基于《商标法》第 2(d) 节（商标的混淆性）对海亮公司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案件细节：KME 声称其在美国对“KME”商标享有普通法上的优先使用权，并且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美国销售相关金属产品。双方在金属行业内是直接竞争对手，KME 观察到海亮公司自 2019 年购买其黄铜业务以来，开始使用“KME”商标销售金属产品。

证据及争议：异议方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商标的使用和市场地位，包括客户合同和销售记录。而申请人提交了其商标使用的相关证据和第三方商标注册的记录。

判决结果：经过审查，TTAB 认为申请方的商标与反对方

的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基于上述理由，TTAB 支持了反对方的异议，驳回了申请方的商标申请。

3.2 商标描述性异议案例

案件编号：91234568

异议方（Opposer）：John Edward Guzman DBA Club Ed Surf School and Camp（简称“Guzman”）

申请方（Applicant）：The New Santa Cruz Surf School, LLC（简称“New Santa Cruz Surf School”）

异议理由：Guzman 基于《商标法》第 2(e)(2) 节（商标的地理描述性）对 New Santa Cruz Surf School 的商标申请（Santa Cruz Surf School）提出异议，认为该商标直接描述了地理位置和服务类型，缺乏独创性或区别性。

案件细节：Guzman 声称申请方的商标“SANTA CRUZ SURF SCHOOL”仅仅描述了其服务的地理位置（Santa Cruz）和服务类型（冲浪学校），没有任何独特性或标识性。根据《商标法》第 2(e)(2) 节，Guzman 认为该商标过于描述性，无法使消费者识别该品牌的来源。

证据及争议：异议方 Guzman 提交了证据，表明“SANTA CRUZ SURF SCHOOL”这一名称在当地冲浪行业内广泛用于描述性目的，缺乏商标所要求的显著性。

申请方则提交了其在其他地区的商标使用记录，试图证明该商标通过长期使用获得了独特的品牌识别度。

判决结果：TTAB 经过审查，认为“SANTA CRUZ SURF SCHOOL”主要是地理描述性的，直接表达了地理位置和服务的类型，没有显著性来区分商品来源。此外，申请方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该商标在市场上已获得第二含义。基于上述理由，TTAB 支持了反对方的异议，驳回了申请方的商标申请。

3.3 商标未使用异议案例

案件编号：91200786

异议方 (Opposer) : United Global Media Group, Inc.

申请方 (Applicant) : Bonnie Tseng

异议理由：United Global Media Group 基于申请人未实际使用商标的事实提出异议，认为申请方在提交“BeauTV”商标申请时并未实际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

案件细节：United Global Media Group 主张，Bonnie Tseng 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BeauTV”商标。根据商标法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基于使用的商标申请时，必须已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然而，Bonnie Tseng 未能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在申请时其商标已经实际用

于提供“美容信息”服务。

证据及争议：异议方提交了申请方在多个相关法律程序中的回应，这些回应显示，申请方未能提供任何显示

“BeauTV”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此外，申请方对相关文件的回复中，多次提到“无相关文件”或“无法适用”的措辞，进一步证明该商标未被用于商业服务。申请方提供了一些个人文件和互联网注册信息，试图证明其在使用“BeauTV”，但这些文件大多与商标的实际商业使用无关，且未能满足商标实际使用的法律要求。

判决结果：TTAB 经过审查，认定申请方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并未实际使用“BeauTV”商标。由于商标必须在申请时实际用于商业用途，TTAB 裁定该商标自始无效，并驳回了申请方的注册申请。

4 并发使用程序

并发使用程序：并发使用程序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多个商标所有者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区域内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程序。该程序允许多个申请人在不同的地理区域获得相同商标的注册权利。

程序发起：并发使用程序（Concurrent Use Proceeding）仅在涉及并发使用申请时由 TTAB 发起。此类申请明确了申请

人对商标的独占权利的例外情况及并发使用申请人所要求的注册地理范围。

审查流程：并发使用申请与其他申请一样进行审查。一旦公告且无异议，申请将转交 TTAB 处理。

TTAB 职责：TTAB 负责确定参与并发使用程序各方的权利及其地理范围。在程序上与异议和撤销程序相同，设有证据开示、证词和备忘录的期限。

协议达成：大部分并发使用程序通过各方协议解决。只要确保不会导致公众混淆，TTAB 就可以批准商标地理划分。

5 加速案件解决程序（ACCELERATED CASE RESOLUTION, ACR）

加速案件解决程序：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各方为快速推动案件进程，而无需经历争议程序全程所需时间和费用，可以考虑“加速案件解决”（ACR）程序。当事人可以迅速收到对其案件的索赔和抗辩的裁决迅速，且不会有结果和延迟的不确定性。

程序发起：ACR 是一种类似于简易判决的程序，其中引用的案例、判决的交叉动议以及随附的证据提交，当事人希望在最终听证会上代替审判记录和传统书状。

优点：通过加速案件解决程序，TTAB 可以为各方提供比

传统证据开示、审判和简报更高效、更经济的替代方案 ACR 的定义很广，偶尔使用，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该程序。

三、商标侵权维权

1 美国法院系统概述

美国的法院系统分为联邦法院和州法院，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对于其辖区内的州法院具有约束作用，但联邦法院与州法院并不存在从属关系。

州法院系统：一般分为具有有限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州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于所有问题都是终局的，只有当判决涉及到联邦法律问题的时候，联邦最高法院才能推翻该判决。

联邦法院：分为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联邦地区法院审理涉及联邦事务的案件以及原告和被告来自不同的州或国家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负责审理其所在的巡回司法辖区内联邦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联邦最高法院可以接受联邦巡回法院的上诉，也可以接受州最高法院的上诉。

2 美国商标民事诉讼体系

由于知识产权法律以联邦法律为主，因此联邦法院系统具有更多的司法管辖权。商标侵权案件先由联邦地区法院一审，对判决不服可以上诉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可以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由于联邦最高法院只对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件才会受理，在知识产权诉讼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管辖权基础：商标诉讼主要在美国联邦法院提出，管辖权基础可以是联邦法律（如兰哈姆法案），或跨州（国）当事人之间案件的联邦管辖权（Diversity Jurisdiction）。联邦法院对联邦商标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州法院一般不能审理联邦商标注册和侵权案件。

案件类型：联邦法院处理的商标案件包括商标侵权、虚假标示、商标淡化、不正当竞争、进口侵权商品的扣留、查封和销毁，以及商标许可和转让争议等。

审判权分配：商标诉讼通常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每个州有一个或多个联邦地区法院。原告需根据联邦民事诉讼法选择合适的联邦地区法院。

上诉流程：如果一方对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不满意，可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美国共有 13 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分布在不同巡回区。

特殊上诉：涉及专利和特定知识产权案件，包括部分商

标案件，可以直接上诉至华盛顿特区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Federal Circuit）。一般商标案件则由普通巡回上诉法院处理。

最高法院：在极少数情况下，上诉法院裁决后不服的一方可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请上诉，但最高法院接受商标案件上诉的情况很少。

3 损害赔偿

3.1 典型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

（1）未经授权在同类别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志、标识。

（2）在同类别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似的标志，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3）在不同类别但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造成品牌形象混淆。

（4）在不同类别、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知名商标，导致商标独特性的减弱或声誉的损害。

（5）在商标权人尚未注册前，抢先注册并使用该商标，意图获利或阻碍商标权人正常使用。

3.2 商标侵权案件的法律責任

在联邦商标案件中，如果法院判决被告构成商标侵权行为，被告将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要如下：

(1) 禁令救济：法院通常会在认定侵权行为存在且对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颁布永久禁令，禁止侵权方继续使用被控侵权的商标，包括禁止被告继续使用侵权标识、召回带有侵权标识的商品、销毁或处理所有带有侵权商标的商品/标签/广告材料、命令被告公告侵权事实、发布纠正性广告等。

(2) 损害赔偿：包括商标权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侵权人因使用被控侵权商标所获得的利润；当实际损害难以量化时，原告可以选择法定赔偿；法庭有时也会判罚被告赔付双倍、甚至三倍赔偿金。

(3) 一般情况下，法院不会支持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但是在原告被认定恶意诉讼或滥用法律程序，或被告被认定为严重恶意侵权的情况下，法院可能会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3.3 联邦法院商标案件法定赔偿额计算

在联邦商标案件中，法定赔偿额的计算依赖于《兰哈姆法案》中的规定。对于假冒商标的使用，法院可以判定每个假冒商标每种商品或服务的赔偿金额，基本赔偿金额在 1000

美元至 200,000 美元之间；如果侵权行为被认定为故意的，赔偿金额可提高至每个伪造商标每种商品或服务最高 200 万美元。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裁量具体的赔偿金额。法院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能会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侵权人的获利情况、商标权人的损失、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和范围等因素。

4 诉讼全流程

4.1 起诉

诉讼启动：民事诉讼通过向法院提交诉状启动。在联邦诉讼中，原告除提交诉状外，还需提交民事封面表并支付诉讼费。

提交时间：诉状的提交时间以书记员收到诉状的时间为准，而非邮寄时间。诉讼在书记员接收诉状时正式开始。如有争议，由法院决定是否提交诉状。

诉状要求：尽管没有具体规则规定诉状的形式，但其应包括提出救济请求，并在标题中标明相关内容。功能上等同于诉状的文件，即使标题不同，也可能被视为诉状。

民事封面表：联邦法院要求启动诉讼的一方填写民事封面表（JS 44 表格）。

诉讼费用：美国法律对于民事诉讼的诉讼费（filing fee）没有明确的规定。美国法院不是按诉讼标金额的比例收取诉讼费，所以，无论诉讼标的有多大，收取的诉讼费是相同金额，而且诉讼费相对较低。大部分州一审法院，及联邦的一审法院（District Courts）的民事案件的诉讼费或受理费均为 400 美元左右。美国的民事诉讼费的收取标准由各地法院制定。诉讼费（filing fee + appearance fee）由当事人双方向法院缴纳。原告向法院提交起诉状（complaint）时缴纳诉讼费，即案件受理费，大致在 400 到 500 美元左右。无法支付费用的人，例如低于联邦贫困线者或者正在领取政府贫困补助福利者，可以申请免除费用。

费用影响：如果未支付正确的诉讼费，有些法院认为诉讼未正式开始，除非当地规则要求预付费用。

4.2 传票

传票内容：传票必须包括法院和当事人姓名，指向被告，注明原告律师或原告本人的姓名和地址，规定被告出庭和应诉的时间，并告知被告若不出庭应诉可能导致缺席判决和相应的救济。传票需由书记员签名并盖上法院的印章。

传票修改：法院可以允许对传票进行修改。在提交诉状后，原告可将传票交给书记员签名和盖章。若传票填写正确，

- ② 如果没有国际公认方式或国际协议允许但未指定其他方式，可以通过合理计算能够通知到的方式，如：
- A. 按照外国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 B. 根据外国当局的指示；
 - C. 在不违反外国法律的情况下，亲自送达或通过书记员发送并要求签收的邮件送达；
 - D. 通过国际协议不禁止的其他方式，按照法院命令送达。

4.4 管辖权与审判地

管辖权选择：在提起诉讼时，原告的律师必须谨慎选择合适的法院。法院只有在对案件涉及的人员或财产拥有管辖权时，才有权处理案件。

被告所在地管辖权，即被告的惯常居所地依据“自然公正”（natural justice）原则，是确定管辖的一般性连接点，包括被告的住所地、惯常居所、持续性商业活动等为判断标准。但是在美国法实践中往往扩大解释，仅要求美国法院与被告之间存在“最小联系”亦可形成管辖的连接点，即被告只要在本州内存在持续性的经营活动就会被认定为被告的所在（presence），进而构成管辖的基础。

审判地选择：审判地是指进行诉讼审理的具体县或地区，选择由法律法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审判地可以变更，例

如在案件因媒体广泛关注而可能影响陪审团公正时，或为方便证人出庭作证。

综合考虑：法院在确定管辖权和审判地时，需要综合考虑法律规定、当事人的方便程度、案件的性质以及确保公正审判的需要。

4.5 诉状

诉状(Complaint)陈述当事人的救济请求和对这些请求的回应，包括抗辩。诉状使法院能够初步评估当事人是否提出了被认可的请求或抗辩，同时为法官制定适当的证据开示和审前动议的时间表提供了起点。在诉讼后期，诉状将被审前会议命令取代，并控制案件的进程，除非经过修改。

仅有七种被认可的诉状：1. 诉状；2. 诉状答辩；3. 对反诉的答辩；4. 对交叉诉讼的答辩；5. 第三方诉状；6. 对第三方诉状的答辩；7. 法院命令情况下的答辩回复。其他任何诉状均不被认可。应注意，动议不属于联邦规则意义上的诉状。

4.6 动议

动议：动议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发布命令或提供其他救济的机制。若一方希望法院发布命令或提供救济，应通过正式动议提出请求。

提出方式：当事人可以在听证会或审判期间提出口头动议，其他动议则需以书面形式提出。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动议，均需明确支持动议的理由和所寻求的救济或命令。

法院裁量权：法院可自行决定是否严格执行动议要求，并有权忽略或驳回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具体说明要求：动议必须具体说明寻求命令的理由，以达到通知的目的。法院通常采用合理性标准判断动议是否具体到足以达到通知的要求。法院不仅限于动议本身的内容，还可以考虑随附的简报或引用的先前提交的文件。

4.7 预审会议、预审令

预审会议目的：法官利用预审会议来实现多种目的，包括管理案件进程和推动案件解决。

时间框架：初步诉状提交后，法官举行会议帮助管理案件，确立完成所有预审活动的时间框架，并可能设定初步审判日期。

确定争议问题：法官利用预审会议鼓励案件解决。在会议上，法官和律师可以审查证据并澄清争议问题。

缩短审判时间：律师在预审会议上与法官商讨无争议的事实或法律问题。达成的协议有助于缩短审判时间，避免重复证明无争议的要点。

审判日期设定：如果通过预审会议未能达成解决方案，法官将设定审判日期。

4.8 证据开示

证据开示目的：证据开示是当事人之间正式交换将在审判中出示的证人和证据信息的过程，旨在防止“伏击式审判”，确保双方在审判前了解对方的证据。

口供记录：口供记录是证据开示的常见方法之一。它是案件相关人员在法庭外宣誓作出的陈述，可用于审判或审判准备。口供记录可以是书面记录、录像或两者兼有，用于提前了解证人的证言内容，或获取无法出席审判的证人证词。

文书传唤：当事人可以传唤或要求对方提供书籍、记录或其他文件供检查。传票是法院发出的书面命令，强制某人作证或提供实物证据如记录。

身体检查：一方可以要求对方进行身体检查，特别是在涉及人身伤害或健康状况的案件中。

文件真实性检验：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提交文件以检验其真实性，确保文件在审判中作为证据时的可靠性。

书面质询：一方可以向对方提交书面问题，要求对方在宣誓后书面回答。这种方法用于获取对方的详细信息并在审判前澄清事实。

4.9 案件驳回

案件驳回：指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终止诉讼的程序，可能发生在不同阶段，取决于各种原因。驳回的结果是诉讼程序结束，案件不再继续进行。

自愿驳回：原告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请求法院驳回案件，通常发生在双方达成和解或原告决定不再追究诉讼时。自愿驳回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是有条件的，例如保留未来再次提起诉讼的权利。

程序性错误驳回：如果诉讼文件存在重大程序性错误，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传票或诉状，法院可能会驳回案件。这种驳回通常是无偏见的，允许原告纠正错误后重新提起诉讼。

缺乏管辖权驳回：如果法院发现对案件没有管辖权，如案件不在法院的地理或主题管辖范围内，案件将被驳回。

可行性不足驳回：若法院认为原告的诉状未能提出足够法律依据支持索赔，案件可能会在被告提出驳回动议后被驳回。

未遵守法院命令驳回：如果当事人未能遵守法院命令，如未按时提交必要文件或未出庭，法院可能会驳回案件。

案件解决后的驳回：当案件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后，法院可应双方请求驳回案件。

有偏见与无偏见驳回：驳回可以是有偏见的（案件终结，不能再就同一问题提起诉讼）或无偏见的（允许原告纠正问

题后重新提起诉讼)。

4.10 和解

和解概况：相对较少的诉讼案件会经历全部程序并最终进行审判。大多数民事案件通过当事人之间的互相协议解决，甚至在诉讼提起之前就可能达成和解。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审判前、审判中、陪审团商议期间，甚至判决后，案件都可能得到解决。

和解方式：当事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达成和解，包括调解、仲裁或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和解协议通常详细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支付赔偿金、争议解决方式及诉讼中涉及的其他问题的解决方案。

商标案件和解：在商标案件中，和解可能涉及商标使用权或商标权利的分配、商标侵权行为的停止、经济补偿等。和解协议可能包括商标权利的交叉许可、商标注册或撤销、使用范围限制、商标权的转让或授权，以及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或制止措施。

和解优势：经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执行力，对当事人通常是一种双赢的选择，因为可以节省时间、金钱和精力，避免进一步的法律纠纷和不确定性。

4.11 简易判决

简易判决：简易判决是一种用于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旨在迅速有效地解决案件。当案件中不存在需要陪审团审理的实质性事实争议时，法院可以根据无争议的事实直接作出判决，而无需进行审判。

判决条件：

无实质性事实争议：法院必须认定没有关键事实争议可能影响案件的结果。

法律依据充分：请求简易判决的一方必须证明，根据适用于无争议事实的法律原则，他们有权赢得案件。

审查标准：法院在审查简易判决动议时，必须以对非动议方（反对简易判决的一方）最有利方式审查所有证据。

4.12 依法律判决（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简称 JMOL）

在美国民事诉讼法中，“依法律判决”（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JMOL）是一项允许法院在案件尚处于陪审团裁决阶段前或之后直接作出判决的程序机制，其核心在于防止陪审团作出无法在法律上成立的裁决。

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0 条规定，当一方当事人完成举证后，若对方认为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法律主张，即可请求法院依法律判决终结案件。

该制度的适用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对方法律主张缺乏可被合理陪审团接受的证据支持；
- (2) 即使将对方证据作最有利解释，合理陪审员亦不可能作出支持其主张的裁决。

在程序操作上，JMOL 包括两个阶段：

第一，发生于审判尚在进行中，陪审团尚未退庭裁议前，称为“初始 JMOL”；

第二，陪审团作出裁决后，败诉方可提出“重新依法律判决”（Renewed JMOL 或 JNOV），请求法院推翻陪审团裁定并据法律重新作出判决。

在审查标准上，法院基于“合理陪审员标准”（reasonable jury standard）进行判断，即是否存在任何充分证据使得合理的陪审团可以依法支持对方当事人主张。

4.13 重新审判动议

重新审判动议：重新审判动议是在判决或裁决作出后，败诉方请求法院撤销原判决并进行新的审判的法律程序。

提出理由：重新审判动议的理由包括法律错误、新证据的出现、陪审团不当行为、程序错误或判决不合理等。

提出期限：动议通常必须在判决或裁决作出后的一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期限由当地法院规则或法律规定。

法院审查标准：法院在审查该动议时，会考虑动议中提出的理由，判断是否存在足以推翻原判决的错误或不当情况。

动议结果：如果法院批准重新审判动议，原判决将被撤销，案件将重新审判。

4.14 缺席审判

缺席审判：缺席审判是指在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对诉讼作出回应或未出庭应诉的情况下，法院应原告的请求作出的判决。

原告请求条件：当被告未能及时答辩或出庭时，原告可以向法院提交缺席审判请求，并提供初步证据支持其诉讼请求。法院会审查这些请求和证据，以确定是否满足缺席审判的条件。

缺席审判结果：如果条件满足，法院将作出缺席审判，通常包括支持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例如金钱赔偿或其他救济。

撤销请求：被告在合理期限内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缺席审判，但需提供合理的解释，如未能应诉的正当理由。

4.15 上诉程序

上诉程序：上诉程序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向上一级法院提出请求，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

法律程序。

程序步骤：上诉程序通常包括提交上诉通知书、提供上诉理由、编写和提交上诉文件、以及举行上诉听证会或审理。

审查内容：上诉法院会审查下级法院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是否存在错误，进而决定是否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判决。

5 美国法院针对跨境电商的商标侵权案件诉讼流程

5.1 原告方流程

- 委托专门商标诉讼律所代理立案
- 申请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
- 申请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PI）
- 向被告送达传票（Summons）
- 若被告无响应，申请缺席判决
- 强制执行被告的资金

5.2 临时禁令（TRO）

效力：

1. 能够直接冻结电子商户的店铺和支付平台账户。

2. 临时禁止被告生产、进口、运输、出售侵权商品。

特点：

1. 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立案时，同时向法院申请签发临时禁令，法院一般会在一两周内对 TRO 进行开庭审理。

2. 可以无须经过听证程序，甚至无须通知被告，但原告需证明紧急情况及未能通知的理由。

3. 有效期较短，通常不超过 14 天。但如果原告提请法院延长其有效期，且法院认可原告拥有充分的理由（Good Cause），还能再延长 14 天。

目的：

1. 有效防止被告在得知消息后转移财产或毁灭证据，预防不可修复的伤害。

2. 即使被告实际并未就侵权产品取得实际利益，也可通过限制被告正常商业活动的方式逼迫被告应诉或者接受和解。

5.3 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效力：

基本包括 TRO 的所有效力，但延长了各项禁令的期限。

特点：

鉴于 TRO 的有效期较短，可以在申请 TRO 的同时或者 TRO

失效前，原告方会提交颁布初步禁令的动议。

目的：

停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并方便进行胜诉后对赔偿金的追索。

5.4 传票

通常在颁布初步禁令前后，原告方会向被告方发出传票，原告收到传票后需及时应诉。伊利诺伊州判例允许原告不清楚被告身份信息和实体地址情况下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即通过电子邮件、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支付平台等送达传票。如果跨境电商不注意电子邮件以及平台通知等送达方式，很容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到缺席判决从而遭受巨额的经济损失。

5.5 缺席审判

原告方会向被告方发出传票（Summons），被告需在指定期限（通常为 21 日）之内应诉，否则法院会做出缺席判决（Default Judgement）（在绝大多数相关案件中，法院都做出了缺席判决）

若被告不予配合或选择拖延，并不能解决问题。法院会认同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对商标故意侵权的法定赔偿可高达 200 万美元，但在实践中案件里常见的赔偿金额大多数在

10 万美元以上。

5.6 简易判决

被告及时应诉，可以避免缺席判决。

Summary Judgment（简易判决）指当当事人对案件中的主要事实不存在真正的争议或案件仅涉及法律问题时，法院不经开庭审理而及早解决案件的一种方式。

原告和被告都可以在认为事实对己方十分有利时，提交动议（Motion）来申请简易判决，以迅速取得对自己有利的判决结果。

5.7 庭审

当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存在真正的事实争议时，会驳回简易判决的动议，并将案件提交庭审。

分为陪审团审理（Jury Trial）和法官审理（Bench Trial）。

由于美国庭审诉讼成本极高，且涉及中国跨境电商的商标侵权案件中，原被告都无力或不愿承担该费用，因此出现极少。绝大部分民事案件以和解结案，其他非庭审结案形式包括简易判决以及撤诉等。

5.8 强制执行

判决下达后，原告可以立刻划走被告被冻结的支付平台账户中的资金。被告被冻的电子商务账户会遭到永久限制。若被告被冻账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赔偿，原告还能持续监控被告的资金流动，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被告的个人信用也会产生极大影响，例如电商网站账户及关联账户可能遭到冻结或限制，影响开设新店铺的资质，影响与银行、电商平台或其他合作商的合作关系等。

5.9 和解

和解通常比诉讼过程更快，可以避免长时间且耗资巨大的诉讼程序。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节约因法庭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委托专业美国执业律师进行和解达成的赔偿金额往往小于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加诉讼律师费。

可以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账户的长时间冻结。

可以避免诉讼产生的不确定性，即使被告确定产品不构成侵权，也愿意承担诉讼产生的费用，但任何诉讼都会有不确定的结果。

注意事项：

1. 在和解谈判过程中，被冻结的账号尽量不要有大额款项进入。否则若原告调查获知被告账号余额翻倍增加，原告

会据此大幅度提高和解金额，案件谈判难度随之增大。

2. 被告应注意把握“21天”的应诉期，争取在应诉期内开展和解谈判。

6 跨境电商应诉策略

6.1 原告的有利因素

美国个别法院（如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的判例给原告压缩诉讼成本带来了许多有利条件，从而鼓励品牌方积极的起诉商标侵权。这些有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较容易下发TRO，给被告造成经济压力，有助于原告在缺席判决后收到赔偿金或收到高额和解金；

2. 允许原告在一个案件中起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共同被告，使得原告在诉讼中能够最大化其资源并提高诉讼效率；

3. 往往不仔细审查被告的侵权事实，对不应诉的被告统一判决支付法定赔偿（即不考虑被告实际出售的侵权产品的金额，判决赔偿固定金额），使得原告往往能够获得超额补偿；

4. 存在专门针对跨境电商进行商标侵权诉讼的律师事务所，品牌方往往只需要委托这些机构处理商标案件并与其分享赔偿金，就可能坐收高额的赔偿。

总而言之，在存在侵权情况下，原告有充足经济利益刺激其提起诉讼。而中国跨境电商作为常见的被告方，需要

积极应对。

6.2 寻求律师代理

专业律师可以协助电商分析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是否存在抗辩理由。就克服的困难和取得的可能收益相比，这样做是值得的。通过律师代理，能够确保充分利用法律程序，并提高诉讼的成功概率。

同时还需要衡量的是，如果中国电商应诉的话，固然要投入律师费和时间上的成本，但原告同样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律师费用。因此，积极应诉同样会给原告的财务和时间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推动原告同意低金额和解，甚至直接撤诉。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里委托美国执业律师进行应诉是必要的，美国法律有极强的地域性，没有美国执业资格的律师没有资质、也没有足够的法律专业知识来代理商家们应诉。如果沟通美国的执业律师进行英语沟通存在困难，也可以考虑选择“中美律师合作办案”的模式，由具有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经验和资质的国内律师承担沟通、证据收集工作，再由美国当地律师到法院开庭答辩。

6.3 及时应诉

跨境电商在发现账户、网站等被冻结，收到临时限制令（TRO）、初步禁令（PI）、法院传票时，常见应对措施包括：

基于管辖权的程序性抗辩：比如要求法院认定自身对被告无管辖权；

实体性抗辩：如原告商标缺乏显著性、原告商标已经通用化、被告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如描述性合理使用或提及性合理使用）、原告无法证明实际混淆或损害，以及被告使用商标早于原告或在合法地域内有先使用权等。

6.4 常见应对措施及案例

6.4.1 管辖权异议

美国法下的管辖权分为 2 种：

General Jurisdiction（普通管辖）：简单来说，General Jurisdiction 要求证明被告的公民身份（公司注册成立地）与受理案件的法院一致，或与法院所在地有系统且持续性的“接触”。在大多数中国电商在美国被诉商标侵权诉讼案中，被告的公民身份为中国公民，难以基于 general jurisdiction 起诉。

Specific Jurisdiction（特定管辖）：构成要素包括 Minimum contacts（最低程度接触）以及 target the forum

state（被告有目的地指向管辖地），在商标民事诉讼中，主要取决于被告在法院所在地是否有销售、运输、宣传涉案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以下是两则美国法院关于“最低接触”的判例：

1. 被告使用的交互性网站允许法院所在州的用户下单，但实际并未卖出货物至法院管辖地

结果：不存在接触

案例名：Mori Lee, LLC v. The P' ships & Unincorporated Ass'n Identified On Schedule "A"

2. 被告主张其仅仅知道自己的商品会被分发至伊利诺伊州，但并没有直接收到伊利诺伊州客户的订单、没有直接寄送、也没有为在伊利诺伊州售卖的商品进行设计、营销等行为

结果：存在接触

案例名：Soria v. Chrysler Canada, Inc

总结：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情境下，只要原告能够证明被告实际有一定数量的货物通过网络订单的方式售至管辖地，就能建立起管辖权所需的最低程度接触，从而确立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在实践中，原告甚至能通过“钓鱼订单”来建立最低程度接触的同时，获取被告的平台、paypal 账户等信息，完善其侵权证据链。

具体到中国跨境电商侵权案的情境中，一般原告需要证明中国电商向伊利诺伊州的客户进行特别的宣传和推广、向伊利诺伊州的客户销售产品、将产品寄送至伊利诺伊州的客户手中等等。

但在被告没有应诉的情况下，法院会直接认定原告的诉状中的管辖权基础为真。也就是说，即使被告实际上并未与管辖地有最低程度接触，只要原告的诉状中包含了关于被告与管辖地接触的控诉，法院就会认定其拥有管辖权³。

在中国商家被美国品牌方起诉商标侵权的案件中，中国被告可以优先考虑本案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的空间，如果异议成功，则可以要求法院不受理本案件。以一个真实案件为例：

原告是一家在全球具有多家分支机构的游戏公司，包括从事开发、营销、销售、分销和授权带有《刺客信条》品牌的产品的业务。《刺客信条》是一项多媒体特许经营项目，包括由原告开发和发布的同名商标电子游戏系列。原告同时起诉了百余家在亚马逊等平台经营相关产品的电商。

本案诉讼请求权基础包括：联邦商标法侵权及伪造商品、不正当竞争及虚构原产地、违反伊利诺伊州统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告方陈述的被告违法事实包括：被告人透过各种网站宣传、

³ Monster Energy, 136 F.Supp.3d at 902
64

营销、分销、《刺客信条》标志的假冒产品，旨在误导消费者所售产品才是真正的《刺客信条》产品。

原告申请法院下述临时禁令（TRO）内容包括：禁止制造、进口、分销、要约销售和销售假冒《刺客信条》产品；冻结侵权网站；冻结资产；允许原告查看被告的交易历史及财务账目；允许电子送达。

诉讼结果是：法院对大部分被告下达了缺席判决，在百家被同时起诉的被告中，除了原告和解和撤诉之外的，都应向原告支付法定赔偿金。每家侵权被告因使用假冒《刺客信条》商标而向原告支付的法定赔偿金，金额为二十万美元。每家侵权被告因侵犯《刺客信条》著作权而向原告支付的法定赔偿金，金额同样为二十万美元。

在本案的裁决中，有一位商家反应及时，在收到传票后的法定期限内，委托律师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的动议（Motion to Dismiss），并成功获得法院支持。仅通过较为简单迅速的诉讼程序，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赔偿，就使得原告起诉被驳回，被告资金解冻，恢复正常运营。

原因在于被告方的律师代表被告在动议中指出了以下三点关键事实：

① 被告并未销售任何原告所称的侵权商品至伊利诺伊州；即使存在于运输至伊利诺伊州的零星交易，这些交易的订单是由本案的原告及其代理机构做出的钓鱼订单；

② 在诉状中，原告仅针对数百位被告进行了非常概括性的指控，而没有提出法院就应诉被告具有管辖权的任何证据。

③ 被告方律师也在动议中列举了对其有利的判例，例如：“若原告方证据仅包括被告维护、运营一个交互式的网站，而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有针对伊利诺伊州进行销售或其他有目的性的行为，则法院不能认定被告与伊利诺伊州有足够程度的接触来支持伊利诺伊州法院的管辖权”⁴ “由原告代理律师下单的‘钓鱼订单’不足以支持管辖权”⁵。

6. 4. 2 申请撤销禁令

申请法院解除禁令，在之后的庭审或谈判中都将占据优势地位。

比如，如果被告可以证明被冻结账户中没有销售侵权商品的所得，那么解冻被告的账户不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Irreparable Harm），那么解除禁令是合理的。

⁴ Rubik's Brand, Ltd. v. The Partnership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Identified on Schedule A, No. 20cv-05338, (DK No. 73).

⁵ Boppy Co. v. Luvee Products Corp., 72 U.S.P.Q. 2d. 1577 (D. Colo. 2004)

比如，如果被告成功证明自己的电商网页出现的商标字样属于合理使用，因此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则由于原告胜诉可能性较低，法院可以裁定解除禁令。

例如，在 *Pathway IP LLC v. The Individuals, Corporatio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Identified on the Attached Schedule A* 一案中，被告基于多项理由要求法院撤销禁令，包括：

- 缺乏充分的预先调查：原告在提起诉讼和申请临时禁令之前，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例如，原告未购买被指控产品的样品。
- 不公平竞争：原告滥用法律程序，通过这种诉讼企图打击竞争对手的合法业务运营，特别是在电商平台上制造不公平竞争环境。
- 禁令的范围过广：原告的诉讼不仅针对被指控侵权的产品，还冻结了与此诉讼无关的销售账户和资金，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

基于上述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理由，被告可以请求法院在结案前先解除禁令，降低案件对自身合法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从而能够更加从容的应对案件。

6.4.3 申请撤销缺席判决

以法院在缺席审判后的一份裁定书为例，共有 6 位被告共同委托了专业律师为其进行辩护。律师有针对性地就法院对这 6 位被告缺乏管辖权这一点进行了抗辩，要求法院撤销其此前提出的缺席判决。这里律师在动议中提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与前文管辖权异议的动议中基本相同，法院判定被告胜诉。

撤销缺席判决的动议要求被告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法院需举行听证并出具正式裁定。然而，被告最终成功解冻资金并恢复了业务运营。与前文的管辖权异议动议相比，撤销缺席判决的败诉风险更高，被告被冻结资金和网站的时间更长，同时更多的程序性要求也导致被告承担了更高的律师费用。不过，被告选择共同委托律师以分摊诉讼成本，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

6.4.4 减轻情节

根据具体事实以及法律请求，效果不同：有的可以降低赔偿金、有的可以解除禁令，甚至逼迫原告选择和解或撤诉。常见的减轻情节包括：

- 被告主动应诉
- 被告侵权商品的销售额极低
- 被告证明自己并非故意侵权，如进货时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务（否则默认故意侵权）

6.4.5 错误的被告应对案例

1. 消极拖延

置之不理的直接结果就是账号和资金被冻结，并在缺席判决之后被清空用以赔偿原告。很多商家对各平台发出的法院通知邮件不给予重视，直到账号和资金被冻结才采取措施，以至错过最佳的诉讼及和解时间。在大多数 TRO 案件中法院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辩的被告下达了缺席判决，每位被缺席审判的被告被处以二十万至四十万美金的赔偿。原告通过申请 TRO 以及初步禁令早已提前冻结了被告的 Paypal 等支付平台账号，可以立即划走被告的货款以满足赔偿金额。原告还有权通过法院判决直接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监控被告相关的经济活动，一旦发现被告有可执行的资金，便能依据法院的判决进行强制执行。

此时由于原告手握判决，被告即使进入和解谈判，也处于不利地位。即使实际上在伊利诺伊州并未取得相当的经济利益，也因为资金被冻结、业务被停止、担心影响信用等问题不得不接受更加苛刻的和解条件。

2. 自行应诉

美国的法律系统对未经过法律专业教育和甚至存在语言

障碍的被告有着极大的进入壁垒，当跨境电商选择通过法律途径应对时，应当委托专业律师进行辩护，并且可以通过共同委托等方式降低诉讼成本。自行辩护即使被法庭采纳，原告也能够轻松取得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

在 Mori Lee 案中，一位自行应诉的商家就发现其努力基本白费，不仅没有迅速解除账户的冻结，最后还被迫接受了不利的和解条件。

Peppa Pig 案中，有两家自行辩护的商家也输在了 summary judgment 的阶段，法官的裁决书中提到两个商家在其提交的法律文件里面无意间承认了其侵权行为，这对其法律请求是十分不利的，而且这两位商家潜在地错过了更好的辩护策略（甚至能令其免责）。

6.5 风险控制

对于跨境电商而言，从源头上预防商标侵权是降低诉讼风险的最佳方式。

首先，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能因贪图短期利益而知假售假。其次，还要特别注意很多商家销售的产品品牌本身并不侵犯其他品牌的商标权，但由于其在电商网站宣传（如网页的产品标题、产品描述）中使用了其他品牌的商标文字，导致被商标诉讼律所盯上并起诉，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因此，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架产品前，跨境电商需在各地的商标局网站上开展商标侵权排查，从而预防侵害第三方的图形商标、文字商标。此外，跨境电商应从货源处把好商标侵权预防。具体而言，电商企业在与产品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时，可以在合同中对产品侵权责任承担主体予以明确。

此外，在商标侵权诉讼中，不少原告律师会根据被冻结账号的资金额大小确定索赔金额。因此，跨境电商定期提取账户资金，有利于在涉诉商标侵权纠纷时企业能够掌握更多的主动权，为企业争取更大的谈判空间、降低企业的对外赔偿，增强资金周转能力方便开展后期的恢复工作。

四、公共机构及组织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全称：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主要职能：审查并批准商标申请、维护联邦商标注册簿、提供公众查询商标数据库的服务、处理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

总机：1-800-786-9199（适用于专利和商标的公共查询）
或 571-272-1000（国际事务）

电子邮箱：TrademarkAssistanceCenter@uspto.gov

传真：571-273-8300

地址：600 Dulany Street,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美国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s）

美国最高法院

全称：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主要职能：作为美国联邦司法系统的最高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宪法、联邦法律和跨州争议的案件。它有权解释宪法，并对下级法院的判决进行终审。

总机：202-479-3000

地址：1 First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3

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rst Circuit

主要职能：处理由位于缅因州、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波多黎各和罗德岛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617-748-9057

地址：John Joseph Moakley U.S. Courthouse

1 Courthouse Way, Suite 2500

Boston, MA 02210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康涅狄格州、纽约州和佛蒙特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212-857-8500

地址: 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Y 10007

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Third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特拉华州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215-597-2995

地址: James A. Byrne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6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804-916-2700

地址: U. 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
1100 East Main Street, Suite 501
Richmond, VA 23219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f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德克萨斯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504-310-7700

地址: F. Edward Hebert Building
600 S. Maestri Place, Suite 115
New Orleans, LA 70130-3408

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肯塔基州、密歇根州、俄亥俄州和田纳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513-564-7000

地址: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

540 Potter Stewart U.S. Courthouse

100 East Fifth Street

Cincinnati, Ohio 45202-3988

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和威斯康星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312-435-5850

地址: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Everett McKinley Dirkse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19 S. Dearborn Street, Room 2722

Chicago, IL 60604

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Eigh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阿肯色州、爱荷华州、明尼苏达州、密苏里州、内布拉斯加州、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 314-244-2400

地址: Thomas F. Eagleton Courthouse

111 South 10th Street, Room 24.329

St. Louis, MO 63102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俄勒冈州、华盛顿州、爱达荷州、蒙大拿州、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和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415-355-8000

地址:James R. Browning Courthouse

95 Seven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3-1518

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Tenth Circuit

主要职能：处理由位于科罗拉多州、堪萨斯州、新墨西哥州、俄克拉荷马州、犹他州和怀俄明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303-844-3157

地址:Byron White Court house

1823 Stout Street

Denver, CO 80257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Eleventh Circuit

主要职能：处理由位于阿拉巴马州、佛罗里达州和乔治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

总机：404-335-6100

地址:Elbert P. Tuttle Courthouse
56 Forsyth Street, N.W.
Atlanta, GA 30303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由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
的上诉案件, 以及一些涉及联邦政府的重大案件。

总机: 202-216-7000

地址:E. Barrett Prettyman U.S. Courthouse
333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1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主要职能: 处理涉及专利法、国际贸易、联邦申诉法院
案件、联邦合同等特定领域的上诉案件。

总机: 202-275-8000

地址:717 Madison Place, NW

Washington, DC 20439

以下是美国商标案件处理量前五的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总机: 213-894-1565

地址: 350 W 1st Street, Suite 4311

Los Angeles, CA 90012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总机: 212-805-0136

地址: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

总机: 312-435-5670

地址: Everett McKinley Dirkse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19 S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 60604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总机: 415-522-2000

地址: Phillip Burton Federal Building &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全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Florida

总机: 305-523-5100

地址: Wilkie D. Ferguson Jr.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00 North Miami Avenue

Miami, FL 33128



科沃微信公众号

智点点
COWCO

